

114 年全國第 17 屆風城盃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提倡全民體育活動，推展籃球運動，提高籃球運動技術水準。
二、依據：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四、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五、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新竹市立體育場、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新竹市光復中學、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育賢國中
新竹市立東門國小、新竹市立港南國小、新竹市立舊社國小

七、組別：(1)國中男子組 (2)國中女子組 (3)高中男子組
(4)高中女子組 (5)大專男子組 (6)大專女子組

*總隊數限 90 隊。

*各組各校限報名一隊，除非大會編排需要。

八、參加資格：

- (1)國中男子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 (2)國中女子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 (3)高中男子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 (4)高中女子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 (5)大專男子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 (6)大專女子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九、競賽日期：114 年 10 月 25 日~11 月 4 日。

預定(1-2 組)10/25~30 日、(3-6 組)10/27~11/4 日。

十、競賽地點：新竹市立體育館。

十一、競賽制度：視報名隊數於抽籤會議決定之。

十二、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頒行之最新籃球規則。

十三、比賽用球：男子 7 號、女子 6 號，皮質籃球。

十四、報名方式：(名額有限請儘早報名)。

(1)日期：即日起至 9 月 26 日止 (以郵戳為憑或額滿為止)。

(2)地點：300 新竹市學府路二號 (建華國中 沈施俊 老師收)。

(3)聯絡電話：0933-117826 沈老師或 email-ssj580608@ymail.com

(電話聯絡時間 12:00~13:00，17:00~19:00)

(4)報名人數：每隊職員含領隊、教練、助理教練各一人、共三人。
球員 (十四人為限，比賽登錄十二人)。

(5)報名費：每隊 3000 元。

十五、報名手續：

- (1)請自行下載報名表並以電腦打字，報名費（請購買郵局匯票，匯票抬頭：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報名表連同匯票，一律請以郵寄（掛號通信報名）。
- (2)報名表資料填寫不完整或未繳交相關費用，不予受理不予編排賽程。
- (3)球隊報名繳費後，如發現無法參加比賽時，請在 9/24 日前向本會提出，報名費由掛寄出(扣除行政手續費)。之後不受理退費。

十六、領隊及抽籤會議：訂於 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晚上 7 時、在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多功能會議室舉行，商討有關競賽事宜並抽籤編排賽程，各隊請派人參加，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七、競賽資訊：報名表及賽程表屆時公佈於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網頁網址 <http://www.chjh.hc.edu.tw/home?cid=983>。

十八、獎勵：第 1~6 組（獎盃及獎狀）、第 7~8 組（獎盃）錄取隊數 > 3 取 1 > 4 取 2 > 5 取 3 > 6（含）以上取 4。

十九、申訴：

- (1)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經察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已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賽後則不受理。
- (2)其他爭議則在賽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以該會之判決為終判，不得異議。抗議不成立時，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抗議成立則退回保證金。

二十、附則：

- (1)球員每場出賽必須攜帶證件備查：限學生證、在學證明等(需有相片)正本擇一即可，其他證件均不採用，未帶證件不得出賽，不接受翻拍模式，如有不合規定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即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
- (2)各隊在每次比賽前 30 分鐘必須主動將整隊證件繳交至記錄台並接受檢核，未帶證件不得下場比賽。
- (3)每隊球衣及球褲必須整齊畫一，球衣前面必須繡有隊名及前後面必須繡有號碼，若球員未依規定，則不得下場比賽；若整隊無法出場比賽，（則沒收比賽）。
- (4)比賽期間如有發生互毆、棄權、侮辱裁判及職員之球隊，等事情發生時除按規定停止相關隊職員出賽，本會兩年內不受理該隊參加本會辦理之球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處理。
- (5)為提倡環保，比賽現場設有飲水機，大會無提供礦泉水。
- (6)比賽前各隊職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若有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導致發生意外或是比賽時發生受傷意外，概由當事人或該隊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責任，各參賽球隊不得提出異議。各隊自行辦理保險，保險費由各隊自理；本會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 (7)113 年無故棄權之球隊本年度不受理報名。

二十一、預估參賽單位及人數：90 隊 1710 人。

二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訂之。